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绍中民二初字第13号

原告：徐灿根，男，1943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上虞市百官街道胜利路43号303室。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葛成，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徐灿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黄信贤，男，系该公司职员。

原告徐灿根为与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公司）股东权纠纷一案，于20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雪伟、黄信康、代理审判员陈键组成合议庭，后合议庭成员变更为审判员史和新、黄信康、代理审判员陈键，于2008年1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徐灿根的委托代理人葛成，被告上风集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信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灿根诉称：2006年10月1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限售流通股625万股转

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每股 1.60 元，转让价款总计 1000 万元，原告以现金形式支付，到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被告在收到转让款后应负责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同日，被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批准原、被告于同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14 日，原告将转让款 1000 万元支付给了被告。被告在收到转让款后，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未去办理。故向本院起诉，请求：1、确认原、被告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将被告持有的上风高科限售流通股 625 万股转让给原告；3、判令由被告负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被告上风集团公司未提供书面答辩状，在庭审中辩称：对原告起诉的事实部分没有异议，但由于董事会重新研究与原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故希望暂缓履行。

在原、被告协商一致，并经本院认可的举证期限内，原告徐灿根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 1、原原告向被告股东会提交的《报告》一份，证明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证据 2、原、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一份，证明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实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证据 3、《股东会决议》一份，证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被被告股东会批准；

证据 4、付款凭证及代付款说明，证明原告已依约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证据 5、被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证明 2006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证据 6、股东会决议确认书，证明因故未能参加 2006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的股东已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

证据 7、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证明被告将其持有的上风高科限售流通股 625 万股转让给原告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

证据 8、上风高科关于解除股份限售提示性公告，证明被告转让给原告的上述上风高科股票已过禁售期，并就该情况作了公告。

被告质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内容均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三性，且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被告上风集团公司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06 年 10 月 10 日，原、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 000967）限售流通股 625 万股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每股 1.60 元，转让价款总计 1000 万元，原告以现金形式支付，到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被告在收到转让款后应负责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同日，被告召开股

东会并形成决议，批准原、被告于同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告作为股东出席该次股东会，但未参与表决，股东徐鑫祥、徐鑫军、赵荣昌、黄信贤、赵荣坚、赵廷璋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名，股东竺铭浩、王森根、赵林斋因故未出席该次股东会。同年10月17日、19日，王森根、赵林斋和竺铭浩分别出具确认书，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予以追认。2007年11月14日，原告通过浙江上风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将股份转让款1000万元支付给被告。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仍未协助原告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另查明，2006年10月10日，被告上风集团公司共有股东10人，分别为徐灿根、徐鑫祥、徐鑫军、竺铭浩、王森根、赵荣坚、赵荣昌、赵廷璋、赵林斋、黄信贤。

2006年9月，上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被告上风集团公司承诺，对其持有的14477429股流通股份，自上风高科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风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院认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原、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上风高科625万股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原告，虽原、被告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但被告其他所有股东均对该协议予以认可，且该协议亦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原告要求确认该协议有效，本院予以支持。该《股权转

让协议》签订后，原告已经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被告作为上风高科的股东，在上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对其持有的 14477429 股流通股份，自上风高科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现该期限已经届满，故被告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履行条件已经具备。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协助办理被告持有的上风高科 625 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以董事会重新研究与原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由，要求暂缓履行该协议的辩称，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徐灿根与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二、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原告徐灿根办理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 000967）625 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案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被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款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户名：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

结算分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帐号：
398000101040006575515001】。逾期不缴，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史和新
审判员 黄信康
代理审判员 陈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朱素旦